苗栗縣頭份市公立納骨堂回饋金運用辦法

112 年 12 月 5 日頭市殯字第 1120051946 號令發布
114 年 8 月 12 日頭市殯字第 1140020821 號令修正

一、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回饋頭份市公立納骨堂(以下簡稱本堂）所在里廣興里之里民，以改善居住環境及生活品質，依苗栗縣頭份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 回饋金之運用，以現金回饋廣興里里民生活照護之需，每年發放設籍該里住戶每戶新臺幣一千元回饋金，並得視財政狀況調整回饋額度或停止發放。

三、 回饋對象以現設籍及執行時前年度全年(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)均設籍於該里連續一年以上者為限，以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名冊為準。

四、 本所辦理回饋金發放程序：

(一)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出具符合發放對象資格之名冊。

(二)依代表會審議通過之預算數，按戶核算發放金額。

(三)里辦公處公告回饋金金額、發放清冊及申辦期限。受領人須於申辦期限內提供個人金融機構帳號資料，逾期視同放棄請領。

(四)回饋金統一由公所存入受領人帳號（非頭份市農會帳號匯款手續費自回饋金扣除）。

(五)相關資料因受領人申辦不實或作業疏失，致有重複領取或溢領情事，將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追回。

五、 回饋金之額度，由本所視財政狀況編列預算辦理。若遇本堂辦理重大建設

或營運收入欠佳時，得暫緩回饋金之編列。

六、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